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已获佛山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2019年3月8日，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先生及赵云文先生与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兴”）签署了《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赵晓东、赵云文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天恒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23,2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25%）转让给澜海瑞兴，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260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佛国资改〔2019〕13号），佛山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佛国资改〔2019〕13号）。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